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渭河大桥右幅桥维修整治工程设计

甲方：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渭河大桥右幅桥维修整治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设计的投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合同

2.2 甲方提交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3.3 成交通知书（文件）

3.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5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3.6 磋商答疑纪要

3.7 磋商文件

3.8 响应文件书及其附件

3.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10 图纸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渭河大桥右幅桥维修整治工程设计

4.2 工程规模：渭河大桥右幅桥位于陕西省杨凌区省道 S517 永周线上，桥梁中心桩号为 K41+372，跨越渭河。桥梁全长 816.82m。通车时间为 2004 年。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27×30m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先简支后连续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桥台，桥墩采用双柱式墩。桥面全宽 16.0m，净宽 13.5m，桥面横向布置：2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11m（行车道）+0.5m（护栏）=16m。桥梁设计荷载：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

4.3 建设地点：杨凌示范区

4.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报告；

5.2 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报告；

5.3 桥梁水下桩基检测报告；

5.4 原桥竣工图纸等相关文件。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后续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合同总价：268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7.2 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开始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有关的一切含税费用。

7.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7.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乙方指定账户

8.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施工图设计评审完毕付款 60%，交工验收合格付款至 80%，竣工验收完毕付款至 100%。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于各付款节点届满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 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34018001267405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关系。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乙方未提交核算依据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返工费用。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除因乙方设计质量不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导致不审批的情形外，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乙方需书面确认其有能力在调整后的周期内完成工作，并明确因此产生的具体额外成本，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符合本项目维修整治实际需求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评审原则上不超过两

次，若因乙方设计文件质量原因导致第二次评审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无偿修改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项目开始施工后，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交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2 在设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要求，在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均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负责，且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封锁、暴乱、疫症、天灾等。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的证明，同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